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60辆纯电动公交车 动力电池更新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交通运输局60辆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2025-09-16

标段编号：2025-09-16-1

采购人：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景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60辆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交通运输局60辆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2025-09-16

标段编号：2025-09-16-1

采购人：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景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出具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回收处理退役动力电池的承诺书；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申请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邓州市人民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36578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景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雪枫路明伦现代城3-2-2001室

联系人：刘海燕

联系电话：192036785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海燕

联系方式：192036785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邓州市公交60辆新能源电池公交车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新电池的更换服务及质保服务，以保障正常运力供给，更换后能正常运营。

付款方式：自中标方将新电池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支付完毕。

一、旧动力电池回收要求

- 1、退役动力电池归中标方所有，中标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 2、退役动力电池在本项目新电池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交付中标方。

原公交电池技术参数：

（一）30台ZK6805BEVG13车型宁德纯电动车辆质量、技术、服务要求参数

1. 原公交电池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2	额定容量(Ah)	176	
3	标称电压(V)	643.2	
4	工作电压范围(V)	502.5~733.65	
5	比能量(Wh/Kg)	124	
6	电池成组方案	3D箱2B箱	
7	额定存储能量(kWh)	113.2	
8	标准充电电流(A) (25℃~45℃, 20%<SOC<80%) (标准快充)	176	
9	最大持续充电功率(kW) (25℃~45℃, 20%<SOC<80%) (标准快充)	113	
10	最大持续放电功率(kW) (25℃~45℃, SOC>30%)	113	
11	可用能量(kWh)	113.2	
12	寿命终止可用能量(kWh)	79.24	
13	峰值放电功率(EOL) (25℃~45℃, SOC>30%, 30S)	226 kW	
14	最小输出功率能力 (25℃, SOC20%, 60s)	135 kW	
15	峰值充电功率(EOL) (25℃~45℃, 20%<SOC<80%, 30S)	226 kW	
16	最大充电电流 (25℃~45℃, 20%<SOC<80%, 30s)	352 A	
17	-20℃最大输出功率(SOC100%, 10S)	90 kW	

18	自放电率/月(25℃, SOC100%)	<5%	
19	绝缘要求	≥8MΩ	
20	振动要求	满足整车振动要求	
21	IP 防护等级	电池系统 IP68	
22	自放电 (45±2℃, 50% SOC 条件下存储 28 天)	容量恢复率不低于额定容 量的 90%	
23	静态压差 (mV) (50%SOC)	≤10 mV	
24	寿命期年故障率	电池: ≤0.27% 管理系统: ≤0.27%	
25	存储温度	-40℃~+55℃	
26	工作温度 (环境温度)	-30℃~+50℃	
27	电池箱总质量(Kg)	912	
28	BMS 高压盒质量(Kg)	23	
29	电池系统总质量(Kg)	952	

(二) 30台ZK6805BEVG15车型宁德纯电动车辆质量、技术、服务要求参数

1. 原公交电池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2	额定容量(Ah)	240	
3	标称电压(V)	547.2	
4	工作电压范围(V)	427.5~624.15	
5	比能量(Wh/Kg)	130	
6	电池成组方案	2C 箱 3D 箱	
7	额定存储能量(kWh)	131.32	
8	标准充电电流 (A) (25℃~45℃, 20%<SOC<80%) (标 准快充)	240	
9	最大持续充电功率 (kW) (25℃~45℃, 20%<SOC<80%) (标 准快充)	131	
10	最大持续放电功率 (kW) (25℃~45℃, SOC>30%)	131	
11	可用能量(kWh)	131.32	
12	寿命终止可用能量(kWh)	91.92	
13	峰值放电功率(EOL)	218 kW	

	(25°C~45°C, SOC>30%, 30S)		
14	最小输出功率能力 (25°C, SOC20%, 60s)	157 kW	
15	峰值充电功率(EOL) (25°C~45°C, 20%<SOC<80%, 30S)	218 kW	
16	最大充电电流 (25°C~45°C, 20%<SOC<80%, 30s)	400 A	
17	-20°C最大输出功率 (SOC100%, 10S)	105 kW	
18	自放电率/月(25°C, SOC100%)	<5%	
19	绝缘要求	≥8MΩ	
20	振动要求	满足整车振动要求	
21	IP 防护等级	电池系统 IP68	
22	自放电 (45±2°C, 50% SOC 条件下存储 28 天)	容量恢复率不低于额定容 量的 90%	
23	静态压差 (mV) (50%SOC)	≤10 mV	
24	寿命期年故障率	电池: ≤0.27% 管理系统: ≤0.27%	
25	存储温度	-40°C~+55°C	
26	工作温度 (环境温度)	-30°C~+50°C	
27	电池箱总质量(Kg)	1009	
28	BMS 高压盒质量(Kg)	23	
29	电池系统总质量(Kg)	1069	

二、动力电池更换要求

1、基本要求

(1)、动力电池性能满足GB 3803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 满足GB/T 3148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6《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38032-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等国家标准要求。

(2)、更换电池后的整车性能应满足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3890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1589《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8384《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 38032《电动客车安全要求》等国家标准要求。

(3)、已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年检、安全管理、缺陷召回、事故调查、报废回收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缺陷

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

(4)、投标人换电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产品应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具体质量、技术要求

新电池要求技术参数:

(一) 30台ZK6805BEVG13车型宁德纯电动车辆质量、技术、服务要求参数

新电池要求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额定容量(Ah)	≥228	
2	标称电压(V)	≥502.3	
3	工作电压范围(V)	390.0~569.4	
4	电池成组方案	4G箱	
5	额定存储能量(kWh)	≥114	
6	可用能量(kWh)	≥114	
7	寿命终止可用能量(kWh)	80.16(容量衰减30%)	
8	标准充电电流(A) (25℃~45℃, SOC≤80%)	≥228	
9	持续回充功率(kW) (25℃~45℃, SOC≤80%, EOL)	≥114	
10	持续放电功率(kW) (25℃~45℃, SOC≥30%, EOL)	≥114	
11	峰值回充功率(kW) (25℃~45℃, SOC≤80%, 60s, EOL)	≥229	
12	92%SOC峰值回充功率(kW) (25℃~45℃, 60s, EOL)	≥198	
13	峰值放电功率(kW) (25℃~45℃, SOC≥30%, 60s, EOL)	≥241	
14	-5℃峰值放电功率(kW) (SOC≥30%, 60s, EOL)	≥241	
15	12%SOC峰值放电功率(kW) (25℃~45℃, 60s, EOL)	≥96	
16	20%SOC最小输出功率能力(kW) (25℃, 60s, EOL)	≥171	
17	-30℃最小持续输出功率(kW) (SOC≥30%, EOL)	≥28	
18	加热功率(kW)	系统: 7.2 G箱: 1.8	
19	电池包总质量(kg)	728±22.00	

20	高压配电箱质量(kg)	19.5±0.585	
21	电池控制盒质量(kg)	5.5±0.165	
22	其它附件质量(kg)	2.983±0.443	
23	电流采集范围	-500~+500A	
24	BMS 工作电压及范围(V)	18~32 充电接口 9~32	
25	BMS 低压供电能耗(W)	额定: 60 峰值: 100	
26	通讯协议	协议 A	
27	通讯方式	CAN 通讯	

(二) 30台ZK6805BEVG15车型宁德纯电动车辆质量、技术、服务要求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额定容量(Ah)	≥228	
2	标称电压(V)	≥560.28	
3	工作电压范围(V)	435~635.1	
4	电池成组方案	2C2G 箱	
5	额定存储能量(kWh)	≥127	
6	可用能量(kWh)	≥127	
7	寿命终止可用能量(kWh)	89.407 (容量衰减 30%)	
8	标准充电电流(A) (25℃~45℃, SOC≤80%)	≥228	
9	持续回充功率(kW) (25℃~45℃, SOC≤80%, EOL)	≥128	
10	持续放电功率(kW) (25℃~45℃, SOC≥30%, EOL)	≥128	
11	峰值回充功率(kW) (25℃~45℃, SOC≤80%, 60s, EOL)	≥255	
12	92%SOC 峰值回充功率(kW) (25℃~45℃, 60s, EOL)	≥221	
13	峰值放电功率(kW) (25℃~45℃, SOC≥30%, 60s, EOL)	≥255	
14	-5℃峰值放电功率(kW) (SOC≥30%, 60s, EOL)	≥255	
15	12%SOC 峰值放电功率(kW) (25℃~45℃, 60s, EOL)	≥115	
16	20%SOC 最小输出功率能力(kW) (25℃, 60s, EOL)	≥192	
17	-30℃最小持续输出功率(kW)	≥32	

	(SOC \geq 30%, EOL)		
18	加热功率 (kW)	系统: 8.004 C箱: 2.2 G箱: 1.802	
19	电池包总质量(kg)	806 \pm 24.2	
20	高压配电盒质量(kg)	30 \pm 0.9	
21	电池控制盒质量(kg)	3.7 \pm 0.2	
22	其它附件质量 (kg)	1.27 \pm 0.038	
23	电流采集范围 (A)	-500~+500	
24	BMS 工作电压及范围(V)	18~32 充电接口 9~32	
25	BMS 低压供电 (A)	主板启动电流: 65A-117us; 工作电流 95mA;	
		从板启动电流: 已包含在主板内; 工作电流<1A;	
		高压板启动电流: 10A-10us; 工作电流 30mA;	
26	通讯协议	协议 A	
27	通讯方式	CAN 通讯	

(1)、新电池系统需完全匹配原车系统，包括上下电策略、充放电倍率、整车运行保护等

(2)、整车动力电池系统按照最新国标进行更换，60台车电池包安装孔位与原车辆安装孔位相同。

(3)、新电池系统应基本不改变原车的整车骨架及轴荷分布，影响整车碰撞性能及制动性能；

(4)、新电池系统应保证采用的电芯为原厂A品电芯。

(5)、新电池系统提供厂家需能够在整车发生故障时，应能够进行整车故障诊断并指导修理厂维修；

(6)、新电池系统提供厂家应具备电池管理系统的上位机平台，能够进行电池的状态监测、诊断。

(7)、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必须为2025年1月1日后生产的全新电池。

(8)、需提供电池整系统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报告。

(9)、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程序，免费提供采购人所需的信息及材料。

(10)、更换后整车性能要求、安装要求：

①电池设计需与原车电机、电控系统相匹配，能与原车的通信协议相对接，整车性能符合原车性能和各项安全使用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要求，满足车辆正常运行条件。

②根据 GB/38031-2020 的要求，电池包或系统在由于单个电池热失控引起热扩散、进而导致乘员舱发生危险之前5min，应及时向驾驶员提供一个明确的热事件报警信号，便于驾驶员紧急疏散乘客。

③电池箱与车架连接牢固安全可靠，高低压线束分开走线，所有高压部件线路采用屏蔽线且做好绝缘，合理布置，过线孔应有橡胶保护套，保证车辆安全和系统可靠性。

三、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1、整车动力电池系统自验收合格起，质保期5年。

2、中标方合同签订后在邓州市区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做出承诺)。

3、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质保期内，电池组及相关组件发生故障，中标人须在 1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招标人将故障车辆移至安全场地，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保障车辆正常运营(需做出承诺)。

4、投标人需满足与投标车型整车通讯、电控融合相匹配(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质保期内，电池系统总容量低于标称容量的70%时，或出现电池胀包、漏液、外壳鼓胀或破裂、频繁断电、频繁故障或任何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新的电池组及相关组件并确保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6、对电池系统总容量是否低于标称容量的70%存在争议时，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鉴定，检测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质量保证要求：

(1)、如中标人更换、安装动力电池系统后车辆出现与其他配件不兼容影响车辆正常运营、甚至出现因产品质量或其他技术对接原因引发车辆火灾、触电、漏电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2)、质保期内电池包或系统应无泄露、外壳鼓胀或破裂、起火或爆炸现象，否则中标人应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包含直接与间接损失)和法律责任(包含第三方的各种损失与附带法律责任)。

8、中标人须对招标人正常使用和维护设备提供必要的培训，并指派专人负责，包括

但不限于充电注意事项、三电系统操作说明等内容，培训时间及人员由招标人确定。

9、本次采购的全新动力电池系统（必须与现有车辆控制系统及电机适配，包含BMS、高压线束、高压盒、箱体、标准件、电控附加线、线束固定支架等附件），必须在电池换装结束后，提供由中标人、整车厂家、客户三方共同签字的换装项目验收报告（凭此验收报告支付尾款）出具承诺书，确保换电后车辆能正常安全运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20%。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7650000.00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抽取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计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

	<p>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7650000 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

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招标代理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邓州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5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

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p>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报表)；</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6 出具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回收处理退役动力电池的承诺书；</p> <p>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p>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p>

		<p>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申请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石油石化、电力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p> <p>3.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综合专家评审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1.3.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响应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范围	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5	服务期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6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

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30分)	<p>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2	综合部分 (37分)	<p>1、投标人提供确保车辆更换电池后整车通信正常、控制逻辑与原车保持一致不会引发其他问题承诺的，内容丰富可行性强的得8分，内容一般实施性差的得5分，内容基本可行，实施性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4分)</p> <p>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p>

		<p>第一档：具备整车售后能力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3分；</p> <p>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得2分；</p> <p>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1分；</p> <p>第五档：缺项不得分。</p>
	<p>综合实力 (7分)</p>	<p>1. 为保证项目得到保障，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施工安装人员需具有特殊作业技术资格证书，确保施工安全(低压电工证)的得2分。</p> <p>2.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p> <p>备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本服务类似业绩；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以来，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能够反映与上述业绩要求相关的服务内容的页面、合同签章页。</p>
	<p>供应商信用 (2分)</p>	<p>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p>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16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招标需求的执行标准规范执行)得满分16分。不响应技术参数或者缺项每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3	技术标(33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作出产品质量、产品安全、更换过程质量与安全控制、出厂质量检验以及免费质保维保方面、质量保证期内外的承诺 产品的质量保证、产品的安全性、维保方面等合理的得10分； 产品的质量保证、产品的安全性、维保方面等基本合理的得6分； 产品的质量保证、产品的安全性、维保方面等一般较差的得2分； 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15分)	提供动力电池整体实施方案： 1、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制定完整详细、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整车联调试车方案完整详细、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应急预案（包括针对影响项目进度缓慢；突发火灾险情、突发人员伤亡的有效预防和补救措施）制定完整详细、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分； 4、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8分)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电池理论知识培训、安全注意事项培训、充电注意事项培训、三电系统操作说明培训)，计划内容完整详细、培训方式合理可行的得8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5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以下合同版本仅供参考，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招标的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_____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 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 标段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报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3. 供货期(交货期/监理周期/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负责人 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人员情况等

3. 投标人业绩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 ____ (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6. 技术标部分（另附暗标）